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富煌建设、孟君、吕盼粮、富煌众发等 17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肥中科君达视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股份，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管理、外报信息管理、内幕信息报备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上市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登记了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并依据交易的实际进展，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并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定义及范围、内幕信息管理、外报信息管理、内幕信息报备及责任追究等内容。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内幕信息的知悉范围，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并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杨少杰

刘民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